

附表十 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匯 款 項 目	應 確 認 文 件	匯（受）款 人
一、經許可之直接投資匯款		
（一）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		
1、匯出股本投資、營運資金	經濟部核准直接投資文件。	投資人
2、匯入		
（1）轉讓、減資或撤資款項	經濟部核准轉讓、減資或撤資文件，或經濟部備查對大陸地區實行直接投資文件。	投資人
（2）股利盈餘	經濟部核准（備）直接投資文件、投資事業分配股利（盈餘）相關文件。	投資人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		
1、匯入		
（1）股本投資	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	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或籌備處）、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轉讓股權在臺人士、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
（2）專撥在臺營運資金	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或籌備處）、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
（3）貸款投資	經濟部核准貸款投資文件。	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

2、匯出 (1) 股本投資之轉讓、減資或撤資 (2) 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減少或撤回 (3) 貸款投資還本付息 (4) 股利盈餘	(1) 轉讓、減資：經濟部核准轉讓、減資文件。 (2) 撤資：經濟部核准撤資文件、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得以股東會議事錄、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及稅捐機關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文件取代）。 (1) 減少：經濟部核准減少營運資金文件。 (2) 撤回：經濟部核准撤資文件、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 經濟部審定貸款投資文件。 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股利盈餘分配相關證明文件。	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 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受讓股權在臺人士、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 清算人、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 清算人、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 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 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
--	--	---

(5) 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	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最近一期財務報表及相關稅款繳納證明文件或最近一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核准之在臺代理人、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
二、經許可之有價證券投資、期貨交易匯款 (一) 對大陸地區證券投資 1、匯出匯款、匯入匯款	1、已取得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核准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業者：相關證明文件。 2、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之業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文件。 3、依相關規定得逕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投資之業者： (1) 出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申報平台」已登錄交易市場包括大陸地區交易所並顯示生效日之查詢列印文件；或 (2) 出具符合「無須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文件」之聲明書及資金須匯入(出)大陸地區之合約或交易證明文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保險業、銀行業、信託業、期貨信託事業
2、辦理新臺幣結匯	涉及附表四、附表十一或附表十二之結匯項目，除前述文件外，並應確認附表四、附表十一或附表十二規定之文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保險業、銀行業、信託業、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 1、匯出、匯入投資本金、期貨保證金 2、匯出投資收益 3、匯出期貨交易收益	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證明文件。 除前述文件外，應確認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或完稅證明，或代理人（代表人）出具「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證券匯出收益非屬應申報納稅所得證明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證明文件。	期貨信託事業 代理人或代表人 代理人或代表人 代理人或代表人
三、辦公費用匯款 (一) 匯出 (二) 匯入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文件。 經濟部核准設立辦事處文件。	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辦事處
四、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或領受臺灣地區人民遺產、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及其衍生孳息之匯款	法院裁判文件或主管（辦）機關許可支領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或餘額退伍金之核定函。	大陸地區繼承人或 在臺代理人
五、其他須經法令許可事項之匯出入款	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公司、行號、個人、團體
六、其他無須經法令許可之匯出入款	一、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行號、個人、團體

	二、大額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與匯款性質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註：一、銀行業辦理第一項匯款：

（一）除股利盈餘之匯出、入案件外，其餘案件應確認其結匯日期未逾有關主管機關規定之結匯期限，並於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文件等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二）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等值一百萬美元（含）以下者：

得逕行受理投資人匯出投資款至大陸地區，不須確認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惟投資人以新臺幣結匯匯出者，結匯金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公司、行號結匯（或匯出）金額達一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或個人、團體結匯（或匯出）金額達五十萬美元（或等值外幣）者，應依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確認相關證明文件。

二、銀行業辦理第二項匯款：

憑完稅證明匯出投資收益時，其匯出總金額以不超過稽徵機關驗發扣繳憑單所載之給付淨額；並於每次受理匯款後，於憑單上或證明書上註記已匯款金額，並加蓋章戳後交還給匯款人。

三、銀行業辦理第四項匯款：

（一）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每人匯出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但大陸地區人民為我國國民配偶者不在此限。

（二）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總額，匯出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等值外幣。

四、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為自然人時，應以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之成年人為限。